

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14年度訴字第1190號

原告 明台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矢持健一郎

訴訟代理人 陳瑞麟

周子幼

被告 張冬免（原名：陸張冬免）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清償借款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4年10月9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157,528元，及其中新臺幣150,000元自民國94年5月26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14.9%計算之利息。

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。

事實及理由

壹、程序部分

一、按當事人法定代理人之代理權消滅者，訴訟程序在有法定代理人承受其訴訟以前當然停止，惟於有訴訟代理人時不適用之。又承受訴訟人於得為承受時，應即為承受之聲明；他造當事人，亦得聲明承受訴訟。此觀諸民事訴訟法第170條、第173條、第175條第1項、第2項規定自明。查原告起訴時之法定代理人為松延洋介，嗣於訴訟繫屬中之民國114年8月4日變更登記為矢持健一郎，並於114年10月9日具狀聲明承訴訟，有民事聲明承受訴訟狀、股份有限公司變更登記表在卷可稽（見本院卷第27、29至34頁），核與前揭規定相符，應予准許。

二、本件被告經合法通知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各款所列情形，爰依原告聲請，由其一造辯論

01 而為判決。

02 貳、實體部分

03 一、原告主張：被告於民國93年間向台新國際商業銀行(下稱台
04 新銀行)申請貸款新臺幣(下同)150,000元，約定按年利率1
05 4.9%計息，詎被告均未依約繳還最低還款金額，故所有欠
06 款視為到期，截至94年5月25日止，尚積欠本息共157,528
07 元。又台新銀行已於94年5月25日將前開借款債權讓與原
08 告，爰依消費借貸法律關係，提起本件訴訟等語。並聲明：
09 如主文第1項所示。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亦未提出
10 準備書狀作何聲明或陳述。

11 二、本件原告主張之事實，業據提出債權計算書、債權移轉證明
12 書、易貸金卡易貸專案申請書附卷可稽，可信屬實。而被告
13 已於相當時期受合法通知，於言詞辯論期日不到場，亦未提
14 出準備書狀爭執，依民事訴訟法第280條第3項前段準用同條
15 第1項前段規定，應視同自認原告主張之上揭事實，從而，
16 原告請求被告給付如主文第1項所示之本金及利息，合法有
17 據。

18 三、結論：本件原告之訴為有理由，依民事訴訟法第385條第1項
19 前段、第78條，判決如主文。

20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0 月 17 日
21 民事第五庭 法 官 楊境碩

22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23 如對本判決上訴，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。如
24 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25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0 月 17 日
26 書記官 張惠雯